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道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77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47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70,0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23,800.00	18,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26,900.00	2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或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回购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  
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8
3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0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1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2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3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4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5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6
10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7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8

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9
----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11,219,900	100%	0	0%	0	0%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11,219,900	10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莉、杨艳林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

法》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5 万元、9,02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18.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